

戰時合作通訊

第國民

評論

準備實施新縣制與合作事業

蘇聯

旬

卷十

九

四

第一十
月刊

廿一

期二十一

版

三十四個月的神聖抗戰，把整個中華民族帶上了新時代。在民族生存的戰爭中，作了一次徹底的調整；改善縣政上一個顯著的大改革。縣以下的行政機構為什麼要改？因為縣長是政治上一個顯著的大改革。縣長的不健全，而直接影響到抗戰中人力、物力、財力的不足；所以才有全國上下一致要求改革的呼聲。現在！政府早已給各縣組織要預備了，並動員了整個機構各部門的工作者，努力去求實現。

這在抗敵力量方面固然可以大大加強和充實，而在建國方針亦從此可奠定鞏固的基礎，這是毫無疑義的。

合作事業在中國，單經政府賦予了建設國民經濟的任務；目前改善縣各級組織，更具體規定他應擔負着養民的責任。「養」！是總裁所指示的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一，本省熊主席更曾昭示過，過去政治上的缺點，即在於忽視養民之故，這一昭示，我認為除了整個政治機構各部門的工作者應當注意外，尤其是我們合作工作者應特別注意。過去養民工作的做得不夠，一方面固然是因為社會上一般都不太注意合作，而有些地方影響到我們的工作進行，但另一面也因為我們辦理合作工作的人，還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現在呢！社會上一般人都在重視合作了，政府更明顯規定了合作應負的任務，這是值得我們合作同仁興奮的事。

合作事業之被政府重視，是因為他本身已具備着能夠擔負建設國民經濟的條件，正如本會文委員所指示的：「在本會經建會議上大家一致公認我們經濟路線，應該是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同時一致公認我們經濟事業，應該是政府公營，和國民以合作方式共營為經濟主體。」即

三十四個月的神聖抗戰，把整個中華民族帶上了新時代。在民族生存的戰爭中，作了一次徹底的調整；改善縣政上一個顯著的大改革。縣長是政治上一個顯著的大改革。縣長的不健全，而直接影響到抗戰中人力、物力、財力的不足；所以才有全國上下一致要求改革的呼聲。現在！政府早已給各縣組織要預備了，並動員了整個機構各部門的工作者，努力去求實現。

目錄

評論 準備實施新縣制與合作事業……鄒善蓋

對目前中國合作一個緊急建議……徐快成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暫行辦法

戰區及接戰區合作組織暫行辦法

江西各縣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各級合作社認購江西省合作金庫股份暫行辦法

第三區各縣區信聯社與業務區域內產銷農副

供社業務聯繫暫行辦法

第三區各縣區信聯社社務事務員服務規則

第三區各縣各級合作社記賬員服務規則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合作社有組織責任免辦法（範本）

第三區各縣各級合作社聯合勞金支配辦法

經濟競爭與推進農村合作

合作社理會辦事細則（範本）

合作社有組織責任免辦法（範本）

第三區各縣各級合作社聯合勞金支配

轉載

對目前中國合作一個緊急建議 徐俠成

反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建立世界和平的經濟基礎，既為世界合作的天職，抵抗帝國主導的經濟侵略，促成獨立自由平等的經濟建設，又為我國合作的特性，當時全民動員為爭存而抗戰建國的緊急關頭，我們對於目前中國的合作，應如何使能担负這一個時代的重大使命，自不待言！

乃因我國之合作運動，過去所走的路線是自由主義，以致結果所有合作組織，不但不曾盡全，乃至機構亦不合理，不足以適應目前抗戰建國的要求。就組織的區域來說，則輒與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脫節，常以一個合作組織跨立於幾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之間，成於一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之內分立若干個合作組織，以致此種合作組織的活動，常超越於政治及文化之外，不相銜接。就組織的配備來說，則概未合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無論是組織區域，參加人民，或經營之事業，都好象是一種試驗點綴的性質，有許多切實合作組織的地方沒有組織，急盼參加合作組織的人民沒有參加。就是已有合作組織的地方和已參加合作組織的人民，也只經營某一小部份的經濟事業。所以結果多因各種事業用互聯連牽制的機

關係，不但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無由達其目的，就是已經參加合作組織的某個地方某種事業也辦不好。就組織的聯繫來說，那更是散漫紛歧亂無系統，或僅有孤獨的單位而無聯合的組織或甲地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乙地無之，或某種業務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他種無之，或在同一區域內的各種合作組織不相聯繫，甚至互相衝突。這不但未得構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就是各個合作組織的力量，也是極其微弱。至於游击戰區的合作事業尤為人所忽視，不謀發展且予緊縮，其錯誤更加嚴重。因此，作者對於目前中國合作的推行，有下列這樣一個緊急的建議。

一、要使合作組織與政治機構相配合

在目前中國，不應該是「為合作而合作」，乃應以推行合作為抗戰建國的經濟政策。所以合作組織必須與政治機構相配合，使其便於管理保護，相與發揮互濟作用，並強化其機能。且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我們的合作組織應該是人民自治的經濟組織，我們的政治機

，他必須擔負起建設國民經濟的重要任務；也只有這樣才能逐漸踏上民主主義的前程，才能配合政治軍事各方面去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廿九年度是本省實施新耕制的籌劃時期，各方面都在穿插工作，合作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在籌劃工作的進行中，應處重視提醒我們合作同仁的是：合作事業是構成新耕制組織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在整個基層組織裏佔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在這裡備實施新耕制的時期內，我們應該一刻也不能放鬆地加強準備工作，以好配合新政的實施，共同走上新的階段。至於應該準備些什麼工作，本會文委會長在「民國廿九年江西合作路向」（見本刊上期討論會專號）的訓詞裏，已經明白地昭示了我們：「第一要在二十九年加密地編織各級組織行政合作組織領導及訓練幹部等。第二除廳行專欄的工作外，對於本省合作組織和業務，仍須不間斷的加緊促進。第三要與本省管理工商教育等各廳局取得連繫，同時並應注重宣傳工作。（大意如此）」無疑的，目前江西的合作事業，要照新耕制的規定做到兩字，那末在組織業務及宣傳等各方面，實在感覺有些做得不夠，於是如何加緊互傳來完成配合新政前進的任務，這應當為我們工作者深切注意的一樁事。

第一種人謂經濟的和政治的關係，有其至為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連鎖關係；若使脫節，不僅經濟建設難以進行就是政治建設也無由達其目的。過去我國政治未上軌道，政治經濟文化的发展，未能齊步伐，合作組織之啟發自由，惟猶可憐，現在國民政府既已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確應實行憲政，還政與民，並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明白規定合作組織爲縣各級不可少的經濟組織，且謂合作區域與縣鄉鎮區域合一。則今後之推行合作組織，自應循此途徑以謀更規的發展。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後，時人對於今後合作組織的辦法，意見仍多不一。

第一種人的意見，謂今後的合作組織應爲公法人，於各鄉鎮一律設置合作社，於各保一法律設置合作社分社，於各縣則一律設置合作社聯合社，其區域內所有人民應爲當然社員。但人民在消費上，生產上，金融上以及災害保險等事業，由其辦理，即公有財產亦似由其管理經營。

第二種人的意見，謂今後的合作組織仍應爲私法人，但必須普遍於各保設置合作社，於各鄉鎮設置中心合作社，於各縣設置合作社聯合社，所有區域內的公民，均應強迫使其加入爲社員，所有各級合作組織均以其所在縣鄉鎮保之名義之并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不必分類組織。

第二種人的意見，謂經濟區域乃人民由於經濟上的需要爲自然的結合，政治區域之劃分則多半出於強制性質，兩種區域因此不同，若使合作組織之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二，則恐不能使合作組織之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二，並使各級合作組織的服務所設於各級政治機構的所在地，但應規定鄉鎮信用合作社應於所屬各保設立分社，鄉鎮消費合作社得視業務上的需要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分配所，鄉鎮產銷，消費及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得視業務上的需要聯合鄰近同性質的合作社或聯合社分別設立聯合辦事處，以使補救特殊情形之不及。（三）各級各種事業完全公營則尚非其時，事實萬不可行。如依第二種人的意見，雖謂合作組織爲人民的經濟團體，但不依業務性質分類組織，且謂區域內之公民均應強迫加入爲社員，如此使各種事業不同和需要不同的人民勉強加入一個合作組織，不僅於理未合，於事亦有所不便，至於第三種人的意見，則更可不必顧慮。雖然現在的政治區域不盡與經濟區域相同，確爲不可否認的事實。但使經濟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不惟經濟有此必需，即政治上亦具有同樣要求。以

不可，但其辦法必以下列幾點爲準則：（一）應定合作組織爲人民經營的經濟團體；（二）使合作組織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二，並使各級合作組織的服務所設於各級政治機構的所在地，但應規定鄉鎮信用合作社應於所屬各保設立分社，鄉鎮消費合作社得視業務上的需要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分配所，鄉鎮產銷，消費及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得視業務上的需要聯合鄰近同性質的合作社或聯合社分別設立聯合辦事處，以使補救特殊情形之不及。（三）各級各種事業完全公營則尚非其時，事實萬不可行。如依第二種人的意見，雖謂合作組織爲人民的經濟團體，但不依業務性質分類組織，且謂區域內之公民均應強迫加入爲社員，如此使各種事業不同和需要不同的人民勉強加入一個合作組織，不僅於理未合，於事亦有所不便，至於第三種人的意見，則更可不必顧慮。雖然現在的政治區域不盡與經濟區域相同，確爲不可否認的事實。但使經濟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不惟

文化力量予以啓發教育，用政治力量予以保護獎勵，用經濟力量予以援助扶持，等方式誘導其參加爲原則。

一、要使合作組織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

人民在經濟上的要求，不一而足，如農業，工業，貿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無不需要以合作方式經營，若僅使其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決不足以解除其痛苦，更不足以言抗戰建國。且經濟問題至爲複雜，各種問題又都有其密切的關係，假使忽視了各種經濟問題相互的連鎖關係，而僅進行某一局部問題的解決。結果總是成功的希望而失敗的成份多見，則以爲毫無根據的是非與政治機構相配合。

人民在經濟上的要求，不一而足，如農業，工業，貿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無不需要以合作方式經營，若僅使其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決不足以解除其痛苦，更不足以言抗戰建國。且經濟問題至爲複雜，各種問題又都有其密切的關係，假使忽視了各種經濟問題相互的連鎖關係，而僅進行某一局部問題的解決。結果總是成功的希望而失敗的成份多見，則以爲毫無根據的是非與政治機構相配合。

等各種合作組織樣樣都有，但在同一地點並有四種合作組織，同一個人而參加其所需要的各類事業於一個合作組織進行營運，抑應依其

合作的人，還是少有的事情。所有參加應用購買所購物品；所有參加生產合作的人，也還不免要以所有產品新華商人轉售出售。逃避不了種種剝削。今後我們進行合作的路線，既在自應力求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決不能僅是點求解決人民的整個經濟問題，則今後合作組織而已。不過談到這個問題，時人意見又多不同：有人說依照以往的實例看來，單純的使人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如信用合作或消費合作，命該業務問題之複雜難以辦好，今後若使各類事業都以合作方式來辦，則恐一事無成而遭慘敗的結果。又有人說依照縣各級組織調查的列舉，今後的合作組織應統一名稱，不得使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業務分別組織，若使此種混合性的合作組織兼營人民所需一切經濟事業，則恐因人民的需要不期而遇，而招致不可免的失敗。所以今後合作組織，仍必須使其專擇一種為人民需要最切且最普遍的事業去經營，而不得妄存適應人民整體需要的奢求，這兩種反對適應人民整體需要的理由，依作者看來都不能成立。因為即使人民僅某一部份的事業參加合作組織，於必因經濟上各種理財問題的牽制，而遭失敗；不若使其各類事業都以合作方式經營，減除干涉時期。

連的組織，較易成功。致於合作組織研究應籌辦，並不足以說明，這個圖上所列舉的幾點，不過是說明縣各級應普遍合作組織而已，關於合作組織如何分類，當時政府另行立法，我想在目前中國要使合作為一個混合的組織，兼營人民

所屬一切經濟事業，決不可能。致於分類組織的方針，則作者又以為必以信用、產銷、消費等三種合作為主，而以公用保險二種，作為輔助。在縣各級組織調查實行之後，應即及遍每一鄉鎮的信用產銷消費等三種合作組織待此三種合作組織普及之後，再行推廣公用保險二種合作事業，必使除其適宜於政府公營的事業而外，所有人民一切經濟事業，都極量使其組織合作並共同經營，以適應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然後整個經濟問題乃可解決，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乃可成功。

三、要完成合作經濟組的體系

試驗點樣的推行方式，散漫自由的合作組織，已成歷史上的遺物，我們要從迷戀中，實行計劃經濟的推行方式，構成合作經濟體系的組織，是當前最迫切要求我們要加緊進行。致於如何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大家都知道要從單位做起，遼寧省以至中央成立各級合

的具體辦法，則很少有人提及，作者在這裏所要提出的意見，約有五點：

第一要分四大系統，我們過去對於合作組織的分類，是列為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事實上供給消費同為購買，不成立；生產運銷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亦應併為二系，致於公用一種，單位社的組織固可推行，若使構成各級聯合社會組織，殊無此種必需，且公用事業無論由何種合作組織兼管均可。所以對於合作組織之體系的分類，以分為信用、消費、產銷、保險四大系統較為適宜。

第二要普及基層的合作組織。我們過去祇要有二以上的合作社即可成立聯合社，不論其區域內的合作組織是否普及。所以常有許多人被摒棄於合作組織之外，而其既成的合作組織，亦因力量薄弱業務難期發展。今後之推行合作組織既在求實行計劃經濟，對於基層組織非首先求其實不可。普及基層組織的步驟，第一步應該是使各鄉鎮信用消費產銷等三種合作組織同時完成，但在產銷方面可以以擇其主要事業優先辦理。第二步始推行保險合作，並以家畜保險及人壽保險為主。致於公用之推行，則可待於最後一步，且可使消費合作組織兼營公用事業不必另立公用合作社的組織。必如此普及其基層組織，合作經濟的基礎方可充實健全。

第三要完成縱橫的聯合。所謂縱橫的聯合，就

第一點：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由各鄉鎮各種合作社，依其某別組織全縣以至全國的各級各種聯合社，每種每級聯合社的組織，必於其下級普遍之後方可成立。例如在縣一級，必於其主縣各鄉鎮信用合作社普及之後，方可成立縣信聯社，否則如在一縣尚有若干鄉鎮沒有信社的組織，而其既成的各信社又有急於聯合經營的必要時，亦祇得暫行設立縣信社聯合辦事處，以應急需，並以促成正式聯社的組織。信社如此，其他各種合作社也應如此。在縣如此，在省及中央各級也應如此。如此完成縱的聯合，則合作社能純自可充分發揮其力量，以表現其偉大的效。

第二點：聯合作戰組織。第四要建立橫的聯繫。各種合作組織相互之間，關係至為密切，如果有聯繫不但未能互換，甚至發生衝突。必使各種各級合作組織都縱橫的方面建立密切的聯繫，然後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需求才可攜手，其於業務之進行也就順利多了。關於聯繫方法，最好是使其各種各級合作組織，各就其所在地聯合其同級的各種合作組織，設立聯絡辦事處，或業務聯絡會議。第五要與外界一切取聯繫。因為合作事業範圍廣大，關係甚多，與文化、技術及一切公營經濟機關，無不良息相關，必使其相互發生密切的聯絡，才可取得各方面的協助，以謀合

作事業的發展，而免孤立無援。

第三點：聯合對敵。我們要廣泛發展游擊戰爭，把敵方所佔領的區域。一概變為我方控制的游擊區域，在這種游擊區域的聯繫，除應在軍事上政治上爭取主動，採取攻勢而外，尤當於經濟上展開血戰，才能夠從「全面」持久一戰爭的過程，達於「殲敵」「聯敵」的目的，以獲取最後的勝利。

實行游擊戰區經濟戰爭的目的，在消費方面，不外在求抵禦敵寇的經濟侵略。不使敵寇我資源，不用敵偽貨幣，不購仇貨，不使敵寇消滅所佔領的區域，進而摧毀或削弱敵寇的經濟力量；在積極方面，則不外在求發展地方經濟，統制一切產業資源，分配人民日用物品，鞏固法幣信用，保障並改善人民生活，以增強我抗戰力量。但要實行這種經濟戰爭的方法，必須喚起民眾各依其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為自覺自發的組織，在政府領導之下配合軍事及政治的行動，以對敵寇展開經濟的血戰，方為有效。並且這種經濟組織，又惟合作組織具有其機能。即：合作組織確為人民自主自治自享的經濟組織，其組織的本旨，原在求經濟的解放，使其發揮對敵經濟戰爭的作用，乃其固有的使命和效能。所以要想實行游擊戰區的經濟戰爭，萬不知運用現有的合作組織，而別求經

濟組織的創設，不僅捨近就遠難以應緊急需求，且多採繁瑣政策，凡為鄰近數區，概均相加累，繁收款，不甚發展。以致雖有合作組織，仍止活動，一經淪為戰區無不瓦解。這是一種嚴重的錯誤。我們要趕快覺醒起來！關於如何強化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問題，作者認為對於原有合作組織要加緊改裝，而無合作組織的地方，要從速建立起來，對於所有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並應有適當的保護和獎勵，茲將其義分述如下：

第一點：改裝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確能發揮其繼續抗戰的作用。斷非改裝不可。所謂改裝，就是合作組織披上一件征衣，和一切適於游擊戰爭的裝配，才能在游擊戰區配合軍事及政治的行動，表達其經濟遊擊的英豪姿態。改裝的辦法，最好是使所有合作組織，一律的改裝為聯團。在兩縣以上同一業務之工作團或聯團，於必要時，並應設立縣際聯團。完成一個機智靈敏而活躍的機構。以便各項任務：（一）接受本社財產，繼續經營業務；（二）協助社會家國為有計劃的進退；（三）擴展游擊區的生產，吸進運產品的內地推銷；（四）調節游擊區的消費，供應本社社員

第一、及一般民衆必需物品；（五）協助採辦軍食，
四、供應抗敵軍隊日用生活物品；（六）從經濟上
卷、破壞敵人及漢奸的經濟事業，封鎖敵人經濟；
（七）協助經濟游擊隊，撲滅敵人及漢奸，經

蘇聯其經濟政策的作用

第一、及一般民衆必需物品；（五）協助採辦軍食，破壞敵人及漢奸的經濟事業，封鎖敵人經濟；（六）供應抗戰軍隊日用生活物品；（七）從經濟上破壞敵人及漢奸的經濟事業，封鎖敵人經濟；（八）運用合作組織力量，奪取沦陷區的人力物資，秘至我方區域繼續經營。（九）協助救護傷兵難民，並使成立合作組織自籌始養。工作團的組織，應以合作社爲單位，每社應編組一個員大會或理監事會通過，其甄拔標準，並應爲其家庭自動報名參加，但須由各該縣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各社理監事會甄別後提經各該社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通過，其甄拔標準，並應爲下列各點：（一）有愛國保鄉的思想，並對當地的工作有熱烈興趣；（二）有利苦耐勞出入艱險的勇氣；（三）有負担六十斤日行六十里的體力；（四）忠實誠樸素無違約背信及舞弊情事。其組織應採制長制，但團長一職須由團員大會就團員中選任，各團並應以十人爲一的，分組工作。所有工作團成立之後，各該社理事會應即將全社財產交其接收經營，但理事會仍應保有指導監督之權。

這種改裝辦法，凡至鄰近戰區之時，應即實行。其已淪爲游擊戰區而尚未改裝的合作社，應即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各該游擊區協同當局政府指導改裝，凡有因區域小人口少業務繁雜等關係以致未能組設工作團的合作社，並應先予調整擴充，務使可以改裝，而

我們有游擊戰區既須運用合作組織來作經濟的辦法，遊擊戰爭，則我們對於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便非予以保護和獎勵不可。關於保護和獎勵的辦法，作者認為應有六點：一、要充分貸予資金。過去各地合作金融機關，對於戰區及接壤戰區的合作伙伴，不但停止放款，並且加緊收款，這是一點嚴重的錯誤。今後我們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發揮其經濟游擊的作用，政府自應指撥距離較遠的貸予合作組織，使有充足的經費資金，（二）應發給自衛武器。因為游擊戰區隨時隨地利害敵人，合作又是一個經濟游擊的機構，若非有自衛武力實不足以抵抗敵人的劫盜破壞，更不足以攻擊敵人，因此，政府對於游擊戰區合作組織在當時工作上，必發給武器，使他抵抗並攻擊敵人的力量；（三）應供給各種情報。在游擊戰區的軍事和政治機關，對於敵方及我方各種情報較為靈通，若不意外損失，合作組織是人民的經濟組織，其經濟工作，必隨時供給合作組織，則為工作的聯繫上，必致發生脫節之弊，要隨時供給各種情報，相互通取得密切的聯繫，然後軍事政治和經濟的一切游擊工作，才可得到適當的配合；（四）應補助意外損失。合作組織是人民的經濟組織，其經濟工作，必隨時供給合作組織，則為工作的聯繫上，必致發生脫節之弊，要隨時供給各種情報，相互通取得密切的聯繫，然後軍事政治和經濟的一切游擊工作，才可得到適當的配合；（四）應補助意外損失。意外損失在所不免，苟政府對其意外損失不予以彌補，則必因此破產而喪失其經濟工作的能力，並使其所有社會生活發生恐慌，甚至陷於絕境，所以政府必須儲備此項專款，遇有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發生意外損失時即予彌補，以維持其繼續經營的能力；（五）應協助運輸退縮，游擊戰區合作組織，在產品供輸及進退遷移上，因出入戰區困難很多，必須軍政各方面，都應隨時予以協助辦理，方可減少意外損失，而增加其運輸進退的便利；（六）應優待工作人員。在游擊戰區的合作工作人員與軍事政治上的人員，無論在生活上或傷亡撫卹上，均應與軍政工作人員同等的優待，方可予以鼓勵，並增進其工作的效率。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行員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社員

江西省耕牛飼易保險暫行辦法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日第一〇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緬甸政府為保障耕改良牛牛種

增進農民福利起見在耕牛保險法
未經中央頒佈以前特訂定江西省

第二章 耕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名取用公務行本辦法特令各會員
村合作委員會同省農業上組織
上省井上長官同省上司各司

全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
辦理全省耕牛保險一切事務各縣

政府區署均負有推行之責，縣政府或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總會之意見

得組織該區耕牛保險會（簡稱縣
會一辦甲該區牛保險事務總會

及縣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縣會指定區域或該區農政課台
請求辦理耕牛保險時應先由縣會

派員會同當地區保甲組械支會按
照定章經物保險事務，其組械支會

程另定之

總會將於此年六月間開會，除檢討外並須向總會請求再保並保

第五條 財政部每年保證百分之四十

經事款流之處會所保耕牛如有銅
失繩每頭負二分之一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金額由縣會評價委員會評之

第十三條

凡經保險耕牛之牛主或管理者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服從獸會或防疾機關之指揮以及發生疾病不於規定時期內報告而致耕牛死亡或殘廢者不得要求賠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規定外

6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組織未能有效之運用時應暫設置代辦處所並與經濟部農本局農產調整處工礦調查室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7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政府組織軍民聯合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之進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準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戰區及附近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

四、戰區及附近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黨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
之需要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兩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
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 戰場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用辦理農貸之金融機構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款予以支持。

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點撥救濟貸款辦法

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備辦理貸款機關擔任貸放關於款項之支

付以利用各省行發行鈔券為原則，在可能範圍仍應促成合作金庫之組設。

七 戰區及接壤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併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隨時施行獎懲

八 各主管機關制定或核定期保合作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並轉送

經濟部審查在捷克斯柯達製造有限公司案
經濟部備案

左列情形之一而發生損害者概不
賠償之責

一、戰爭閒亂水災等不可抗力之
傷害

二、政府之征用

三、盜竊

第十四條 縣會所收保證及再保險賠償金額
不敷賠償時得動支該縣會之保險
基金再不足時得申請總會貸用再
保基金或再保準備金

但貨用之數應自次年度起分明歸
還之

總會開支經費以再保準備基金存
息一部充之

第十六條 縣會經營就其本年所收保證之
一成以內及保證存息項上兩支之
如遇有隨時防疫事故除再動支保
費一成外得請求總會在再保基金
保準備金之存息項下援助之

第十七條 支會費用以其所經收保證之一成
充之不足時得請求總會補助之

第十八條 支會所經收保險費除應扣一成外
應應數繳送總會

第十九條 縣會及各縣會每年所收保險費除
開支及賠償金外共剩餘者應存充
總會為再保險基金及各縣會保險
基金此項基金除彌補賠償金外不
得充其他用途但得將該項基金之
利息撥充改良耕作及辦理防疫之
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會總會應
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合作社
法次第改組為耕牛保險合作社全
縣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及全省
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內之各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農
業院會呈
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請修改之

七、辦理耕牛保險之區域其防疫行政應由省農
業院責成各該縣區長切實注意必要時百農
業院加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八、總會得在基金利息或盈餘項下撥出一部份
記立大規模之耕牛場繁殖良種耕牛並得於
各行政區設立分場推廣改良牛種。

九、關於總會總會及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於耕牛保險上一切技
術應由省農業負責。

江西省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一、江西省政府為謀改良牛種保障耕牛特創辦
耕牛簡易保險並另訂暫行辦法以資建制。

二、耕牛保險應採用農民相互保險之合作組織

但在試辦時期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籌辦

農業院會同組織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
（各縣政府組織縣耕牛保險會（簡稱縣會）
先行提倡俟推行有效再分別改組為耕牛保
險合作社並其聯合或以至久遠。

歡迎批評

各級合作社認購江西省合作金庫股份暫行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合庫）

依照部令修正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省合

庫之股份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合

省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

省聯社）共認半數但各縣合作金庫

及省聯社未成立之前所有各該縣之合

作社及止聯合社得暫准認購省合庫股

份特訂定本辦法。

成本省各縣依法登記之下列各種合

社其認購省合庫股份及股款繳納轉投

增股退股手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甲）各種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乙）各種區合作社聯合社（以

下簡稱區聯社）（丙）各種縣合作

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凡認股合作社聯合社金庫或各級聯合

社至少須認購一股暫按各該社庫存

股金存款標準認股以一次繳清為限則

如其各認股社庫已繳股金存款在二十

五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得准認一股但

不填發股票由省合庫發給股金總時收

條限期於認股後一年內第二次識清。

合作社聯合社或各縣聯合社依照手續

第四條 全作社購省合庫股份按下列程序手續辦理之。

一、各合作社自有已繳之股金皆應一律

繳存省合庫所轄區分庫（以下簡稱區

分庫）依照前第三條所規定認購省合

庫股份但其認購股數金額最少不得達

道自有股金總額。

二、凡已加入區縣聯合社或縣合庫之合作

社其認購省合庫股份及股款繳納轉投

增股退股手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三、（甲）各種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乙）各種區合作社聯合社（以

下簡稱區聯社）（丙）各種縣合作

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凡認股合作社聯合社金庫或各級聯合

社至少須認購一股暫按各該社庫存

股金存款標準認股以一次繳清為限則

如其各認股社庫已繳股金存款在二十

五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得准認一股但

不填發股票由省合庫發給股金總時收

條限期於認股後一年內第二次識清。

合作社聯合社或各縣聯合社依照手續

二字據其餘額數單及存單申請書等件
即由縣分庫存查、填發股金臨時收條
（因參加聯合社即註銷原股庫發正式
股票）其存款除繳股外尚有零星餘額
者照其所餘金額填發存單。

第五條 合作社購省合庫股份時應具增加省合

庫股份申請書第一二兩項規定並照

第三四兩項手續辦理之但免填加入省

庫股份申請書照第一二兩項規定並照

第三四兩項手續辦理之但免填加入省

庫股份申請書。

六、合作社繳納第二次股本並應報明第

一次繳股所執臨時收條號碼連同定期

存照據第三四兩項手續辦理但免填加

入省合庫申請書又縣通訊處填報繳送

合作社定期存單轉省合庫股本細數單

時應於附註欄內註明各該社為增繳股

金之原執收條號碼。

七、凡已加入省合庫之合作社如須退股

加入區縣聯合社時是（或縣合庫）應

填具退出省合庫股份申請書並報縣通

訊處（或縣辦事處）轉報區分庫區辦

事處核轉省合庫轉帳。

八、合作社加入聯合社（或縣合庫）為

認股份發給股份證書其認股餘數仍由

省合庫或區分庫發給該合作社存單。

九、合作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按下列程序手續

辦理之。

一 凡區聯社成立時應將所屬社員社認
識省合庫之股金臨時收條或定期存單
收集依附前第三條所規定認購省合庫
股份但其認購股份之總金額最多不超
過自有股金總額。

二 凡已參加縣合庫之區聯社或已參加
縣聯社之區聯社不得直接參加省合庫
股份。

三 凡區聯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時應填具
加入省合庫申請書連同區分庫所發該
社存單及股金臨時收條兩列聯合社參
繳定期存單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
轉省合庫股本細數單四聯一併送交省
合庫駐縣辦事處（或通訊處）如社員
社因加入區聯社而退出省合庫請並應
加附社員原送之退出省合庫股份申請
書以憑據照。

四 縣通訊處接到上列表件應予審核如
無訛誤即將送來之聯合社參繳定期存
單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轉省合庫
股本細數單第四聯交還聯社並蓋章真
上以爲收件人證明第三聯由縣通
訊處抽存備查第一二兩聯由縣通訊處
承辦人蓋章核轉送同原送各件一併送
區分庫。

五 國分庫撥到該項表件應即轉送區辦
事處審核各社員社認購聯合股份之情
形如認爲無誤即將原送細數單第二聯

抽存並於第一聯上由承辦人蓋章註明
無誤連同各件交還區分庫轉省合庫辦
事處並填發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所繳
股金爲三十五元以上者發臨時收條）
其所收社員社股款除繳省合庫股外尚
有零星餘額者並照其所餘金額填發存
單。

六 縣聯合社增購股份時應填具增加省
合庫股份申請書照第一二兩項之規定
並照第三四五三項之手續辦理但免填
如人者省合庫申請書。

七 縣聯社第二次繳或所認購股本之餘
額時應檢具原發之股金臨時收條連同
定期存單或社員社股金臨時收條照第
三四五三項之手續辦理但免填加入省
合庫申請書。

八 凡已加入省合庫之區聯社如須退股
加入縣聯社（或縣合庫）時應填具退
出省合庫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或股金
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交縣聯社（或縣
合庫）兼報縣通訊處（或縣辦事處）
轉報區分庫區特派員辦事處核轉省合
庫轉賬換發股票。

九 縣聯社加入縣聯社或縣合庫為社員
本辦法自省合庫公佈日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應將社員社或縣合庫及各種有聯社認購省
合庫股份其認購法暫照前第五條之程序
手續辦理之 已參加省聯社之縣聯
社不得向省合庫直接認購股份。

第七條 區分庫填發各合作社之股金臨時收條
應列表參報省合庫登記省合庫填發憑
股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股票或股金臨
時收條定期存單及社員社之定期存單
應列表通知區分庫分別存查及登賬。
第八條 縣通訊處收到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核
轉之股票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等
件後即須參報區分庫核轉俟收到區分
庫轉發之股票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
單時即應分別登入各合作社或聯合社
之股本賬以備查考。

第九條 區分庫或區辦事處如發現各縣通訊處
(或縣辦事處)所參報之件或表報有
錯誤時得發還陳述縣通訊處(或縣辦
事處)更正或轉原社更正再送備核。
前項經審核發覺有錯誤表報件須發還
更正再送備核之規定省合庫對區分庫
得同機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合庫公佈日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區信聯社與業務 區域內各產銷費供社業務聯繫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為全區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加強各區信聯社資金運用功效減免各產銷費供社資金休閒損失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社休閒資金應以定期或活期存款方式隨時存入當地區信聯社。
- 第三條** 該項定期或活期存款均應訂立摺據憑摺以付並按月計息其利率活期最高五厘定期最高八厘半年結息一次。
- 第四條** 區信聯社對各社定期存款須隨時準備支付。
- 第五條** 各社向區信聯社提取定期存款數額遇領時應雙方先事約定提取日期。
- 第六條** 前項提取款項最高數額日期得於定期存款摺據中約定之。
- 第七條** 各級貸供社除除貿易及定期貨款外不得與其他非合作業務開辦發生銀錢往來關係。
- 第八條** 各級產銷社除貿易外不得與其他非合作業務開辦發生銀錢往來關係。
- 第九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不得有現金庫存但當日收入現金一時不能解存區信聯社亦必須於次日歸數解存。
- 第十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商請區信聯社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資金融通。
- 第十一條** 諸項資金金融通連訂立往來摺據或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按月較存款高一厘計息。
- 第十二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向本區分金庫申請借款時應取具當地區信聯社之負責保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由區辦事處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依呈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實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區信用合作聯合

社務事務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凡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所轄各縣各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區聯社）均應設置社務事務員一人其服務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區信聯社之社務事務員由合作委員會或駐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就曾經受過區以上合作訓練人員派遣之。
- 第三條** 社務事務員受理事長處之指導兼督辦印左列各事項：
- 一、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二、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三、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四、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五、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六、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七、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八、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第六條** 各大規範之消費供給生產運銷等合作

第七條

本辦法由區辦事處或星澤江西省農村合作辦事處修改之。

江西省第三區各級合作社記賬員服務規則

本辦法由區辦事處或星澤江西省農村合作辦事處修改之。

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

調查員負責辦理之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底報出區辦事處轉報由省合作金

庫三區分庫轉區辦事處核予升降獎懲

遇有特殊情形並得隨時報請核銷

一、凡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

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所

轄各縣之各級合作社之記賬員其服務

事項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二、各縣各級合作社之記賬員概由區辦事

處在本區歷屆合社講習會受訓學員或

其他地方受過合作訓練持有證明文件

者中擇具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派充之

其名額得由各縣指導機關視各社所經

營業務者之需要情形報由區辦事處核

定之

三、各縣各級各作社之記賬員均以迴避本

人區籍業務區域為原則

四、記賬員應免取股資保證分別向縣辦事

處或縣合委會區聯合社保證其遵守規

則並忠誠守

五、記賬員奉派至某社工作時應將到職日

期轉呈區縣主管機關備核

六、記賬員於到職離職時須將各項賬簿清

算分別交接並製成各種表報會同新任

人員報社轉呈區縣主管機關備核並於

各項簿賬上蓋其私章以明責任

七、記賬員根據會計規則記賬員須知及記

賬員注意事項逐日辦理記賬工作外得

協助其他工作人員辦理其他關於業務

經營工作

八、記賬員須遵守奉領各項法令規章並受

派駐服務社之理事主席及經理之監督

惟對於各項數目之記載無論對何人經

手款項均須取得正式單據方能記賬否

則不予登載

九、記賬員絕對不得受理社中金錢上責任

事件

十、記賬員對經營各種簿賬單據表冊應切

實負責妥為保管

十一、各主管上級機關人員來社稽核賬簿其

指導與糾正各事項記賬員須立即接受

並遵照更正

十二、各聯社所屬之單位社及各大規模合作

之分社需各閱各種賬簿時記賬員須誠

實地點其來人所持具單位社或分社證明函

件及本社理事主席允許憑證方准其查

閱時由記賬員詳為解答惟各查閱人不

得逕自攜去覈算或更改數目

十三、記賬員須出席派駐服務社所召集之業

務會議報告營業上收支情形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總本)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一 條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主席應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以辦理本社一切事務並兼負社務導
責。

二、理事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管本社

業務之執行事項。

三、司庫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管本社

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四、記帳事務員承理事主席及經理

之命擔任本社有關業務帳表之記載

事項。

五、社務事務員承理事主席之命辦

理非屬業務範圍之一切社務工作及

全社文書事項。

六、業務事務員承理事主席及經理

之命辦理本社各項業務。

前列各種事務員之名額編於記帳及

社務事務員以設置一人為原則至業

務事務員應視業務繁簡及進益多寡

得設置一人至數人又前項各種事務

員除記帳事務員外其餘得相互兼任

必要時並得酌設錄音生。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聘用技術員工

第四條 本社理事主席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

時所有職務應商請其他理事暫代。
本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均須覈取股資

員閱覽其餘三份呈送縣政府分別存
轉（區辦事處及聯合委會辦事處）。

第五條 本社支付預算由理事會依職奉領社

務業務支付預算標準以及員工薪津
標準訂定之交由 大會追認並呈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社職員酬勞金之支配遵照奉領職

員之酬勞金支配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社各項事務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社有給職員任免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每年向外借款其全年最高額及

用途須經由理事會提交 大會

追認。

第十條 本社每年向外借款其全年最高額及

用途須經由理事會提交 大會

追認。

第十一條 本社一切款項支付須經理事會主席

或經理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一切帳簿以及庫存應於每日下

午時由司庫查核並於帳簿上蓋章以

明責任。

第十三條 本社理事會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

將該月份社務業務情形詳細造具社

務月報表四份業務月報以及各項業

務附表各三份其承轉變編如次：

一、社務月報以一份送交監事會審

第三條

合作社有給職員任免辦法

（範本）

第十九條 有給職員請假逾期一旬者降級三級

第二條 本辦法係根據本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凡屬本社有給職員之任免悉依照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社有給職員（選任職員之有給者
除外）任用辦法如次：一、記帳事
務員須由經理主管機關轉請 第三區
特派員辦事處派遺。二、其餘各事
務員均由理事會於歷屆區議會受
訓學員中擇優聘用並報請縣合委會
特派員辦事處派遺。

第五條 有給職員受聘後應即填具保證書送
社核存並由理事會列表彙報（縣合
委會或辦事處）備案

第六條 有給職員均採年功加俸制其最初封
號支領薪津標準依所經營之業務情
況而定（付給薪津標準另定）

第七條 有給職員之任免

（一）任升

（二）記帳事務員

（三）記帳事務員

（四）記帳事務員

（五）記帳事務員

（六）記帳事務員

（七）記帳事務員

（八）記帳事務員

（九）記帳事務員

（十）記帳事務員

（十一）記帳事務員

（十二）記帳事務員

（十三）記帳事務員

（十四）記帳事務員

（十五）記帳事務員

（十六）記帳事務員

（十七）記帳事務員

（十八）記帳事務員

（十九）記帳事務員

（二十）記帳事務員

（二十一）記帳事務員

（二十二）記帳事務員

（二十三）記帳事務員

（二十四）記帳事務員

（二十五）記帳事務員

（二十六）記帳事務員

（二十七）記帳事務員

（二十八）記帳事務員

（二十九）記帳事務員

（三十）記帳事務員

（三十一）記帳事務員

（三十二）記帳事務員

（三十三）記帳事務員

（三十四）記帳事務員

（三十五）記帳事務員

（三十六）記帳事務員

（三十七）記帳事務員

（三十八）記帳事務員

第十條 有給職員請假逾期一旬者降級三級

第十一條 有給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解除職

第十二條 有給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解除職

第十三條 有給職員之勤勞由理事會審核不

能按照規定循序漸進致營業績數

不能達到預定限度者應予降級處

第十四條 有給職員如參加戰時服務隊時

報（縣辦事處）轉呈特派員辦事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

改提交合作大會通過並呈報縣合委

會（縣辦事處）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合作大會通過請縣合委

會（縣辦事處）核准施行

歡迎批評

經濟戰爭與推行農村合作

黃冠

由以日寇採用「日戰參戰」的毒辣經濟政策，不斷地以掠奪和封鎖的手段向我進攻，而使我們由軍事政治的戰爭進為反封鎖的經濟戰爭。誰都知道農爭是雙方國力的總決賽，祇有爭取經濟的優勢才能確保最後的勝利。我們雖擁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物質，然在這抗戰中若不積極的加以發展和運用，必然的，很容易為敵寇狼狽的經濟攻勢所侵奪，而整個的國力必在敵偦陰謀下被耽吸殆盡！所以我們應提高警覺性，及早展開經濟戰以爭取抗戰勝利的時日來臨。

最近中央已積極建立經濟戰的計劃加強反封鎖的、搜尋，如破壞敵偦後方的經濟組織，根絕仇貨的輸入查禁後方物資的貪斂，鞏固法幣的價值等均有具體而嚴格的規定，然而我們認為這僅是經濟戰爭中一部分的工作是經濟戰的一種保衛和攻勢的工作，猶如軍事偦抗戰中的一個部門一樣，而主要的應該積極發展後方生產，調整經濟機構，改善廣大民眾生活。明確的說，經濟的保衛和攻勢是新錦經濟機構的調整與經濟的發展是後盾，只有加緊後者的建立才能支持前者的勝利莫定整個經濟反攻的基礎。

抗戰三十多個月來中國經濟已起了質的變化，整個面的農村，已成為決定抗戰勝利的唯一基礎，也是抗戰建國工作的主要對象。發展

經濟與調整經濟關係，無疑地，亦以農村農民大眾為主要目的，然而事實告訴：中國農村經濟隨着抗戰砲火不但沒有洗刷半封建的一切，剝奪半封建的生產，而且以暴目的摧毁與

封鎖等關係反加增豪紳奸商等腐蝕階層勢力之發展，使普遍的農民大眾生活益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所以在與敵偦展開經濟戰的現階段中，對於調整與發展經濟在一切工作部門只有採用廣大民眾為基礎之平等互助之合作方式去經營，才能夠清發其經濟改善民眾生活的一切障礙，加保民生主義之實現。不然則一切資金的流通

產品的統制、生產的發展、消費的調節等，其僅有利於少數的資產者，豪紳地主而已，於抗戰基礎的廣大民眾的經濟利益恐怕反有妨害！

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經濟戰中政府除建立保衛和攻勢的經濟政策外，應迅速而積極的以最大的政治力量加強農田合作運動，嚴格掃除一切反合作假合作不合作的勢力，加速的發展生產合作增加產品以彌補戰時消耗和抵制仇貨的輸入發展信用合作流通金融以鞏固法幣和避免獎勵之建立，而促使政權力量的鞏固。只有這樣才能改善廣大民眾的生活，才能爭取經濟戰必勝的結果，才能確保抗戰建國的成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三區各縣合作社

職員酬勞金

支配辦法

一、各合作社年終分配職員酬勞金支配標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合作社理事事務員技術員不論為有給與否均應享受職員酬勞金

三、各合作社職員酬勞金按照下列各項標準支配之：

1、各單位社或分社之理事主席及司庫共得百分之三十

2、理事主席百分之十

3、司庫百分之十

4、未兼職之理事共得百分之十按照出席理事會社務會次數平均支給

5、有給職員百分之一四十按照各職員實支薪額平均支給

四、理事主席司庫以及理事如兼任有給職員其享受酬勞金僅得按照實支薪額在有給職員酬勞金部份內支給所遺單社享受之酬勞金並應併入有給職員酬勞金部份內計算

五、各合作社職員如在年度內中途或退職到責者其酬勞金之享受須於年度結算後按服務日期平均支給但由社開除者不得支給

在，本辦法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編印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淮施行

合作
情報

合作社公積金
一筆現存金庫

杏合作社示公積金原爲
一提補晦失之用近年以
來各地合作組織因業

務事務區社工作其餘各區聯社均應依照是項規則之規定設置專人所有各兼任或專任之社務事務員除負責辦理區信聯社社務工作外對於區信聯社區域內各產銷發供等社之社務事案亦應依照服務規則之規定妥為辦理以收合作組織相互提倡之效。

本省鴛鴦進農民福

保作委員會與農業部

出版合作叢書規則

(定價四角)

「費供」合作社會計規則

定寶武角

合作簿記印

農倉經營

合作文書

資金運用

合作社法淺釋

費供業務經營

近聞報聞邊境有奸人設立牛廠將牛肉乾裝箱私運滙散以至

一以增強金庫調度事項兩利並以優給利息至年
息七厘以期進行順利其存人辦法除各級產銷賣
供社及區信聯社暫未加入區聯社之單位信社即
由單獨存入外凡屬已參加區信社之信社一律由
其所轄之區信聯社出名存入。

本區各縣區信聯社一律設置社務專員

本區各縣所預定以市
鎮為據點之區信用合
作社聯合社即將次第
完成各區信聯社所轄單位社數均達數十社員人
數均達數千人關於社務方面之入社出社增股退
股集會選舉宣傳訓練等事項及有關社務之齊奏
之報等手續各事務日形繁重原有服務員名類不
敷分配一人兼理數聯社每致顧此失彼實與合作
事業甚為之工作鑿於組織健全與訓練週密之處
旨不符亟應設置專人負責以利進行本處有¹及
此特規定各區信聯社社務事務員服務規則每區
信聯社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設置社務專員員一人
各縣區就原有各服務員除縣辦事處留一員外其
餘應選各重要市鎮之區信聯社按區支配委任社

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及辦理耕牛簡易保險
計劃大綱呈奉省府第一零零七次省務會議修正
通過施行並一面在臨川南城等辦先行試辦認爲
成績頗好乃決定正式辦理根據前項暫行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籌設全省耕牛保險總會以專責成又
經擬訂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章程草案呈核省府
建二字第一三零八號指令修正施行該耕牛總會
於廿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正式成立當經成立會
議決定廿九年度先從三區之吉安四區之贛縣六
區之上饒七區之南城八區之寧都等五縣入手參
有臨川一縣反經試辦現亦商合同意仍手續續是
耕牛擴增至五千等以上所有該六縣辦理耕牛保
險並於合委會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內列爲本項
茲以耕保總會已於本年元旦正式開始辦公事於
吉安等六縣耕牛保險事宜與應由省合委會或據
事處會同所在地家畜防疫處負責辦理云

數分配一人兼理數聯社每致顧此失彼質與合作事業+某之工作或於組織健全與訓練週密之處旨不苟茲應設置專人負責以利進行本處有¹及此特製定各縣區聯社財務事務員服務規則每區信聯社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設置社務事務員一人各縣照就原有各服務員除縣辦事處留一員外其餘即選各重要市鄉之屬信聯社按揭支配委任社

茲以耕保總會已於本年元旦正式開始辦公事務於
吉安等六縣耕牛保護事宜委應由省合委會成員
事處會同所在地家畜防疫處負責辦理云
漢奸收購耕牛潰敵
合作社應協助防止
乾裝箱私運被敵以至

敵人食品在最高價格時每斤售牛肉二斤小販惟

利是圖在南城縣營附近都縣收買耕牛每日不下三百隻以上自去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過境耕牛在一萬六千隻以上若不設法制止私收影響春耕齊非淺鮮以政府通防所屬各縣在與他省交界地點數千在獨非有地方政府正式文件證明嚴禁

耕牛出境以責防止外規定（一）各縣一律嚴禁私販耕牛出境（二）各縣信聯合作社得盡量收購耕牛依照實物貸款辦法轉貸與社員藉以充實生產力而杜牛荒之嚴重問題云。

改良婦女生活吸收

一本省合作事業辦公室對於各縣各種合

作組織與合作事務之

進行均有相當發展惟尚未擴及農村婦女未免有所缺憾茲為改良婦女生活及予婦女以參加合作事業之機會特定省舍委會與省婦女指導處工作聯繫反協進辦法藉便協同推進各縣婦女之工作開設有關辦合作辦事處此為招收婦女學員此後婦女為社會服務又多機會矣。

農供合作社交易

一本省財政廳以合作社

應以社員為限

則謀社員門互通之利

益與利用資力以營利為目的之商店不同故營業

稅法有免徵普通營業稅之規定今消費供給合作

社若供給抗戰部隊機關人員以及逃難居民之需

要則範圍本免過於寬廣與普通商店已無差異至

另舊記未終結算如有盈餘悉數提充慰勞抗戰

江西情勢今何如 苏部政情了了

將士或救濟難民之一節不但事實上難以辦到

且恐引起商民效尤影響稅收茲為雙方並願起見

消費供給合作社之營業範圍仍應限於社員相

間所有對於非社員之服務業務應予停止以免糾

紛而經法案云云省舍委會已令遵照矣。

本區合作講習會佈

一本區第三屆第二期合

作講習會自開始甄選

及辦事處訊告截至目前報名應試者極為踴躍惟

原定四月一日開始講習因本區工作討論會延期

閉幕以致耽於講習會籌備事項未及趕辦茲聞刻

已佈置就緒定於本月廿一日開始講習云。

同仁動態

在金庫駐永新調查員孫善聯同仁調充指

導員兼該縣指導主任，原駐該縣指導員兼主任劉友麟同，調任本區各縣發供社聯合辦事處擔

任指導工作。

助理指導員嚴明彩、楊金雲同仁調充款作

金庫調查員。

合作金庫駐蓮花調查員羅初壽同仁調充助

理指導員。

遂川合作委員吳劍輝同仁調充本區特派員

事處助理員。

駐吉安助理指導員舒發克同仁已離職。

省舍委會新任范特綱同仁為指導員派駐本

區工作，又派助理指導員又化同仁駐本區工作

，又新任蕭有衡同仁為助理指導員派駐本區工

作。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審記郭榮調充吉水摺合

作服務員，駐張家渡工作所遺書記一缺委黃桂

紀同仁充任。

吉水合作服務員胡桂清，吉安合作服務員

歐陽俠免職，遂昌辦事處上蔡子文調充光化

。

永豐合作服務員李昌慶同仁調充近郊辦事

記服員遺缺派彭必顯同仁充任。

新任嚴宗熙為永豐近郊辦事記服員。